

意外之殇
痛心

云南自驾游遇车祸，五名南京游客不幸身亡

原本是一场值得纪念的远行，现在却成了一起悲剧。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获悉，5名在南京从事古玩行业的老板，前两天结伴去云南自驾游，却不幸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境内发生追尾事故，5人全部不幸身亡。这起事故，也为“说走就走”的自驾旅行敲响了安全警钟。

这起悲剧发生在4月27日上午10点

半左右。据知情者告诉记者，当时5人合乘一辆小轿车，从德宏方向往昆明赶，在G56杭瑞高速大理白族自治州境内遭遇车祸，追尾了一辆大货车。5人当场全部身亡。

据了解，在事发后，当地交警用死者身上的手机联系到其在南京的家人，得知噩耗，家人不敢相信，再三确认才接受了这一事实。目前已经火速赶往云南处理事故。

5名死者全部为男性，年纪都在60岁左右。昨天，古玩城一位业主感叹，平时大家都很熟，没想到一次平常的出游，竟然会有此惨剧发生。这5个人在南京都做古玩生意，其中两个人的店铺在古玩城，一个人在瞻园路，还有两个

则在清凉山公园，彼此都熟悉。据了解，在4月26日晚上，其中一位还给家人打了电话，称一路顺利，准备在5月1日当天返回南京。

昨天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了大理白族自治州交警支队，确认了这一消息。目前具体事故原因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

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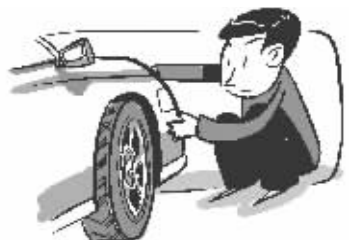
自驾出行
当心

小长假驾车出游警惕六大“杀手”

江苏交警发布“五一”自驾游典型案例和安全驾驶提醒

“五一”小长假就要来了，3天假期，中短途自驾游成为很多人的选择。而流量相对集中的时候，往往也是事故易发高发期。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提供的数据显示，刚刚结束的清明小长假期间，全省高速公路共发生各类轻微交通事故3100余起，其中，因违法停车、未保持安全车距等原因引发的追尾事故占65%，因随意变更车道引发的碰撞事故占28%。4月28日，江苏交警发布“五一”自驾游典型案例和安全行车操作规程，提醒广大驾驶人：警惕高速公路行车六大“杀手”，安全文明驾车度假。

通讯员 苏交轩 实习生 苏杰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



案例一 出行前未检查车况

2014年4月28日 中午12点左右，在京沪高速扬州段，一辆面包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发生爆胎，随后车辆失控并撞向护栏，由于车速快，撞击力度大，导致车内一名妇女被抛出窗外，身受重伤。

交警提示：“五一”驾车出游，请提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，确保车辆转向、制动、轮胎、灯光等关键部位安全状况良好，并随车携带警告标志牌、千斤顶、螺丝套筒等工具，以备急需。



案例二 “新手”独自上高速

2015年3月2日晚9点左右，在京沪高速无锡段，一辆小轿车由于车速过快，直至快要撞上前方正正常行驶车辆时，驾驶员才突然反应过来，急忙猛打方向，但车还是撞到了路边的护栏，造成驾驶员受伤，车辆严重损坏。据交警部门了解，该驾驶员才领取驾驶证还不到3个月时间，事发时，正一个人开车在高速上行驶。

交警提示：驾驶证处于实习期内的“新手”不得单独上高速，需有持相同或更准驾车型3年以上的驾驶员陪同。高速行驶要保持好安全车距。



案例三 抱孩子坐在副驾驶

2014年5月1日中午时分，在沪陕高速南通段，一辆小汽车被追尾后直接撞到了路边的护栏上。据了解，被撞车内有4名大人和1名2岁多的小男孩。车辆由父亲驾驶，小孩则由母亲抱着坐在副驾驶的位置。事故造成小孩和母亲不同程度受伤。

交警提示：据有关试验数据显示，发生事故时，汽车内未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的婴童死亡率是安装了儿童安全座椅的8倍，受伤率是3倍。请为儿童选用适合的安全座椅，切勿怀抱儿童乘车或让儿童乘坐、站立在副驾驶位置。



案例四 高速公路随意停车

2014年4月5日上午9点左右，在沿海高速滨海收费站出口附近，一辆小汽车因错过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突然停在了快车道上，导致后方的重型半挂车与其发生碰撞，所幸车速不是特别快，只造成两辆汽车不同程度受损，无人受伤。

交警提示：出行前合理规划线路，切忌过分依赖导航仪，若在高速路上错过了正确出口，切忌在匝道口停车，更不能倒车或逆行，应在下一出口驶离高速公路后，重新规划行驶线路。



案例五 高速公路随意变道

2014年5月2日上午11点左右，在沪陕高速南京雍庄枢纽附近，一辆小车突然向右侧靠边。此时，另一辆小汽车因避让不及，猛烈地撞上突然变道的轿车，事故的发生造成双方车辆严重受损，所幸车内人员只是轻微伤。

交警提示：在高速公路行驶时，要自觉遵守高速公路通行规则，按车型、分车道、文明安全驾驶。切忌随意变道，尽量避免紧急刹车。变道前要注意观察路况，提前开启转向灯，确认安全后再变道。



案例六 路怒，开斗气车

2014年3月26日，在沪宁高速转锡宜高速的匝道口附近，一辆小车突然蹿到一辆大巴车前，将大巴车逼停。后经交警调查，原因是小车司机认为之前其试图超车的时候，大巴车别了他一下。随后两车司机分别下车在高速公路上进行理论并发生肢体冲突，导致小范围拥堵。小车司机被警方处以200元罚款并记6分。

交警提示：假日期间车流量较大，驾车出行请保持平和心态，文明行车，不开斗气车，切忌争道抢行，强行超车、强行会车。

高速公路安全行车操作规程

- 1 高速公路停车**
除遇障碍、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外，高速公路上禁止停车、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。
- 2 车辆故障处置**
车辆因遇故障需要临时停车检修的，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离行车道，停在应急车道内，驾乘人员迅速撤离至高速公路护栏以外。禁止在高速公路跨江大桥上和隧道内检修车辆，确因故障不能行驶的，应当立即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请求援助。
- 3 保持安全车距**
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，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，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，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，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，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。
- 4 安全变更车道**
变更车道前，应提前开启转向灯，确保安全后再变道。不得频繁变更车道，不得一次连续变更两条以上机动车道。
- 5 雾天安全驾驶**
雾天行车应及时打开雾灯、示廓灯、危险报警闪光灯或近光灯，不要使用远光灯，保持安全车距，不要超车。此外，如在高速公路上突遇浓雾，高速公路能见度小于50米时，应降低车速，并从最近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。

高速公路违法处罚标准

- 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、逆行、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，罚款200元，记12分。**
- 2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，或者故意遮挡、污损、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，罚款200元，记12分。**
- 3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，罚款200元，记6分。**
- 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，罚款200元，记6分。**

本组漫画 俞晓翔